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43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党委书记、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修订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党委书记、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经2021年第3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党委书记、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修订)

为全面落实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学校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党内法规，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如下。

一、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校党委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深入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

1.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推进“两个维护”具体化，将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首要议题，持续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

2.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使中外学生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者、文明交流互鉴的推动者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语言大学建设。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涵养良好政治生态。着力解决政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深入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

宗旨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健全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维护学校意识形态安全。加强课程教材审核把关，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想政治理论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两次意识形态工作。

6.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民主集中制决策制度。

7.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过程，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8.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按照“规范、创新、质量、实效”要求，不断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讨论和决定二级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等重要事项，每年定期听取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汇报。

9.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纠治损害师生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0.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坚持和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抓好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11.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实事求是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讨论和决定学校纪委对查处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和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的处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支持学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动接受纪委监督。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汇报，研究纪检监察重要工作。

12. 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积极配合部党组巡视，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不断提高校内巡察工作质量，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13. 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不断完善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体系。

14.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和老干部工作的领

导，做好统一战线、群团工作和老干部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党建带团建，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群团改革。重视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15.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常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并进行工作部署。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将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巡察重要内容，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建立健全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

二、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

校党委书记应当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1. 带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

集中统一领导。对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亲自研究部署、带头贯彻落实，切实将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落实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积极配合教育部党组巡视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研究部署学校巡察工作，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成果运用。加强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 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主持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深入开展调研，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落实学校意识形态重大任务。

3. 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为基层党员上党课。

4. 带头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注重听取党员代表、党员、

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5.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6.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完善学校党内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带头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督，经常与学校纪委书记交换意见。

7. 带头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人事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重要事项，主持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处分问责事项。履行学校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师德师风要求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与党建工作一体推进。部署推进统一战线、群团工作和老干部工作，落实联系专家制度，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8. 发现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

育，督促落实责任。

三、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 责任清单

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1. 带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督促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 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分管和联系单位的学习贯彻工作。积极参加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分管和联系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到分管和联系单位开展调研。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为基层党员上党课。

4. 带头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督促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定期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情况汇报，及时了解落实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5. 带头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6. 督促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督，自觉接受学校纪委谈心谈话和约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落实整改。督促指导分管和联系单位党组织切实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7. 主动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积极配合做好干部工作、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群团和老干部等各项工作，主动联系专家，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8. 督促分管和联系单位党组织书记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

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